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7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莊崇正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而送達人捨監所首長官，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送達者，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。復按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4526號債權憑證（本院96年度促字第2480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換發）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莊崇正聲請強制執行。查前開支付命令對相對人之送達，係於民國96年10月18日僅向相對人戶籍址即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」為之，並依此

01 於核發該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支付
02 命令卷宗查核無誤。惟查相對人自94年3月31日起至99年4月
03 27日止，即因案在法務部彰化監獄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
04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該支付命令未依法囑託監
05 所長官送達，依照前揭規定，難認其送達合法，本院自不受
06 誤發之確定證明書拘束。又該支付命令自核發後3個月不能
07 送達相對人，其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強
08 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爰裁定駁回聲請人
09 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